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 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达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设监理,装卸劳务,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批发、代购代销,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劳务分包、派遣;国家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设监理,装卸劳务,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批发、代购代销,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修订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建设监理;劳务分包、派遣;国家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201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15:00至2015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2	宏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对总议案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的董事提名案,提名朱为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8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的董事提名案,提名朱为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沈锦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727,661股,持股比例为58.49%,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为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为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朱为众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朱为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朱为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附:朱为众先生的个人简历:

朱为众,男,美国籍,1952年5月出生。1985年至1987年在美国东密执安大学攻读语言与国际贸易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获得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证书。历任美国纽鲁克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公司副总裁,美国著名连锁店艾迪逊兄弟公司助理副总裁和中国部经理,美国高档百货连锁店赛克斯公司国际货源部主任,加拿大连锁百货公司赫德森贝副总裁,美国最大的办公用品连锁店欧迪办公副总裁,世界最大手工工艺和家居装饰连锁店迈克尔斯公司(Michaels Stores Inc.)公司执行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世界著名早教和童装品牌金宝贝(Gymboree)全球首席货源官。

截止公告日,朱为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除简历中披露的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为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2015年9月1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6日,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12F柠檬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4、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61传真:025-5869 43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5

2、投票简称:焦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焦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号码:025-5869 4317

联 系 人:顾军 迟梦洁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邮政编码:21006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5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康佳A、深康佳B"(股票代码:000016、200016)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和8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和8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2)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预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相关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并于2015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30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5)。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6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于2015年3月6日、6月2日发布了《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15-20、临2015-45)。鉴于公司近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具体事项,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5亿元等情况,原公告中的个别假设条件、数据和内容需更新,现将更新后的内容按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计划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15年10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30,467,026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59,140,107股;

4、假设本次配股融资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45亿元;

5、预计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时,是基于2015年3月4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48,898.78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54,331.98万元;

(3)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59,765.18万元;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353,046.70	353,046.70	458,960.71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18,336.46	640,210.94	640,210.94
2014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17,652.34	